（上接封九）

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为募集资金的1.4%。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证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债券评级皆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日期

1、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08年5月6日

2、预计发行期限：2008年5月8日至2008年5月9日

3、网上申购期：2008年5月8日

4、网下发行期：2008年5月8日至2008年5月9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联系人：谷碧泉、周晖、贾文心、郑清、周迪、徐玉玮、陆剑峰

电话：010-66491999

传真：010-66491888

邮政编码：10003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项目主办人：刘威、王进、白雯萱

项目组成员：刘隆文、窦长宏、杨霞、吴磊、汤峻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683733

邮政编码：100027

2、副主承销商

（1）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王晓莹、宋旭育、许彦

电话：010-88366060-8728、0755-83516223、83516551

传真：0755-83516213

邮政编码：518034

（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华路福华三路国际商会中心48-5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李玥、张婷婷、张迎

电话：010-66276892、66276881、66276887

传真：010-66276889

邮政编码：100031

3、分销商

（1）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国光、张全

电话：010-85130868、85130653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2）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曲林、张祎同、李颖

电话：010-88026929、88027195、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3）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管锡诚、赵颖楠、袁震、赵治国

电话：010-59312891、010-58312889

传真：010-59312892

邮政编码：100032

（4）名称：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投资广场A座20层国信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樊起虹、江禹、王徽、刘宸宇

电话：010-66211559、010-66211971、010-66211557

传真：010-66211553

邮政编码：100032

（三）财务顾问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巍、王晓莹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86

邮政编码：10004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负责人：江惟博

经办律师：江惟博、杨悦莹

电话：010-84415888

传真：010-84415999

邮政编码：100027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勤

注册会计师：李燕玉、王斌红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联系人：杨柳、李敏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担保人

名称：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法定代表人：李小鹏

联系人：吴利华、曲景辉

电话：010-58681999

传真：010-58681988

邮政编码：10008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十七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进、白雯萱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683733

邮政编码：100027

（九）募集资金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周皆可

电话：010-66593144

传真：010-66593209

邮政编码：100818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0006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机构进行登记、托管和兑付。

第三节 担保事项及评级情况

一、担保事项

华能开发已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函》，同意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在保证期间内，若本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合法持有人可要求华能开发依据其出具的保函在保证责任范围内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简介

华能开发是国内成立较早的合资公司。1985年1月，为加速利用外资发展我国的电力工业，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和国家计委联合发出《关于成立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筹备组的通知》（煤代油办〔1985〕3号），规定由国务院煤代油办公室（华能精煤公司）、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合资组建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1985年6月8日，华能开发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1996年，华能开发增资扩股，新增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目前，华能开发股东各方及持股比例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51.98%，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5.77%，中群发展有限公司15.00%，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0%，信达投资有限公司5.80%，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1.45%。华能开发下属控股子公司3家、联营公司一家、参股公司7家、分公司7家。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华能开发2007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2007年12月31日
净资产额（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3,033,757,309
资产负债率	59.98%
净资产收益率	11.09%
流动比率	0.59
速动比率	0.52

数据来源：华能开发经审计的2007年财务报告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所述华能开发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3、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能开发对集团内、集团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华能国际	日照发电公司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无	86,062,500.00	正常经营
华能开发	华能国际	连带责任	贷款担保	无	2,041,782,794.34	正常经营
合计					2,127,845,294.34	

注：其中，日照发电公司为华能国际联营公司

4、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能开发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230.3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21.28亿元（不考虑本期债券），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9.24%。

5、偿债能力分析

华能开发资产实力较强，2007年，华能开发经审计的总资产达1,389.83亿元，所有者权益556.1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达230.34亿元。

华能开发专注于主业，获利能力较强，2007年，华能开发实现营业利润74.08亿元，利润总额77.06亿元，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高达96.13%。2007年，华能开发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66.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3亿元。

华能开发经营性现金流充沛，2007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01.4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3.94亿元。

此外，华能开发大股东华能集团实力雄厚，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在全国25个省市拥有运营的全资、控股电厂96个，总装机容量达到7,157.64万千瓦，约占全国装机容量的10%，是国内装机容量最大的发电公司。2007年，华能集团全年完成发电量3,270.35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量的10%，继续保持在国内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范围为总额40亿元的本期债券本金及上述被担保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它依法应支付的费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发行人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不论发行人是否与担保人之外的其他担保方存在其他保证安排。

2、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本期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3、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发行人不能依据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持有人或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的帐户。

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期间内，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7个银行工作日内，凭本期债券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凭证的原件在保证范围内支付索赔的金额：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声明索赔的本期债券本息款额并未由发行人或其代理人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本期债券持有人；

（2）证明发行人未依据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以及未兑付本息金额的证据。

5、反担保和共同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担保人的约定，本期债券无反担保和共同担保安排。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74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原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4〕外经贸资三函字第338号文《关于设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江苏省投资公司、辽宁能源总公司、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以及汕头市电力开发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4年6月30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资产为其共同投资建设的大连电厂、上安电厂、南通电厂、福州电厂和汕头燃机电厂以及其他扩建项目和新建项目，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总值为53.57亿元，其中37.50亿元作为发起人股份（折股比例约为70%），其余16.07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

本公司于1994年10月在境外发行1,250,000,000股外资股，并以31,250,000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代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年1月，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交所以介绍方式上市；同年3月，公司成功完成了250,000,000股外资股的增发和400,000,000股内资股向母公司华能开发的定向配售。2001年11月，本公司在国内成功发行了350,000,000股A股，并于同年12月在上证所上市。

2、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发行外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4〕93号）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委发〔1994〕19号）的批准，本公司于1994年10月发行外资股1,250,000,000股，并以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3,7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外资股1,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

（2）增发外资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体改生字〔1997〕195号）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86号）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3月增发250,000,000股外资股和向华能开发定向配售400,000,000股内资股。增发之后，公司总股本为5,65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1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3.45%，外资股1,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6.55%。

（3）首次发行A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6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11月发行了350,000,000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00,000,00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4,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0.83%；外资股1,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流通A股25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7%。

（4）可转换债券转股后股本的变化

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计外资〔1997〕597号）以及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及上市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委发〔1997〕25号）批准，本公司于1997年5月和6月在境外共发行面值为230,000,000美元的可转换债券。该等可转换债券分别于2002年、2003年、2004年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273,960股、27,397,240股、41,040股。

（5）2004年分红转增后引起股本的变化

200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03年利润分配决议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5股转增5股，使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055,383,440股，其中内资股（法人股）8,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70.51%，外资股3,055,383,440股，占总股本的25.34%，流通A股5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15%。

（6）股权分置改革引起股本结构的变化

发行人于2006年3月8日公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28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的A股流通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14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得华能集团和华能开发支付的3股股票；于2006年4月19日，对价股份依法上市流通，至此，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1,055,124,549	8.75
2、国有法人持股	5,066,892,946	42.0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22,017,495	50.7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877,982,505	23.8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55,383,440	25.34
4、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933,365,945	49.22
三、股份总数	12,055,383,44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42.03	5,066,662,118	5,066,662,118	0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8.75	1,055,124,549	1,055,124,549	0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5.00	603,000,000	230,828	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	416,500,000	0	0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1	374,466,667	0	0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Inc.	境外法人	2.79	336,130,200	0	未知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6	332,913,333	0	0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2.50	301,500,000	0	0
Kinetics Asset Management，Inc.	境外法人	0.88	106,082,920	0	未知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90,500,000	0	0

2、截止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602,769,172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	374,466,667	人民币普通股
Horizon Asset Management，Inc.	336,130,2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913,333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市建设投资公司	30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Kinetics Asset Management，Inc.	106,082,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4,827,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截止2008年3月31日，前十大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066,662,118	2011年4月19日	5,066,662,118	自2006年4月19日起华能开发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1,055,124,549	2011年4月19日	1,055,124,549	自2006年4月19日起华能集团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	230,828	2008年4月19日	230,828	参见表下注

（下转封十一）

（上接封九）

均将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8年5月7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1）《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投资者填写的《询价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缴款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5月8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与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询价申购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七）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于2008年5月12日（T+2日）的12:00前以书面和电子数据的形式报送上证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报送登记公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00,000万元（400万手），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规模的10%，即40,000万元（40万手）。如网上发行部分出现认购不足，则将剩余数量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08年5月8日（T日）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751998"，简称为"08华能G1"。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若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则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认购数量上限为40万手（400万张，40,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认购。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证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08年5月8日之前开立上证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上证所传送的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申购后进行注册。如登记公司的结算参与人2008年5月9日（T+1日）未能完成认购资金清算义务，登记公司将根据资金缺口，对该结算参与人名下所有认购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确定认购无效。

四、风险揭示

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

联 系 人：谷碧泉、周晖、贾文心、郑清、周迪、徐玉玮、陆剑峰

联系电话：010-66491999

传　　真：010-664918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联 系 人：窦长宏、杨霞、吴磊、汤峻、陈智罡、徐晨涵

联系电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8323

发 行 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O）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利率询价区间为5.10%-5.4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3、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销售人名称（及比例）	1、	2、	3、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08年5月7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申购传真：010-84049811，咨询电话：010-64065908。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08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

1、该表可从www.cs.ecitic.com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申购表。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申购上限为40亿元（含40亿元）。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10%-5.4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15%	200
5.25%	400
5.33%	700
5.38%	15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38%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8%，但高于或等于5.33%时，有效申购金额7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3%，但高于或等于5.25%时，有效申购金额4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5%，但高于或等于5.15%时，有效申购金额2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6、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08年5月7日15:00时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84049811；咨询电话：（010）64065908。